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和性质

项目名称：上海东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沧泾路 398 号 10 幢 C 区

名称及性质：民营建设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平方米）：595 平方米

2、环评文件审批

2017 年 04 月由上海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上海市松江区环保局审批通过送环保许管〔2017〕2405 号。

3.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部分

厂区内无生产废水排放，运营过程中的主要污、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上海市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2)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机加工设备及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此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分散布置于车间内，并采取有效降噪，减震措施。经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环境监测测试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3) 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集中处理，提倡资源综合利用，其中废皂液、废机油、废液压油等纳入危险废物名录的按相关规范储存，废弃时委托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并按相关要求执行联单转移制度，协议送环保局 备案（备案编号：2017-19565-001）；废纸张、废塑料膜、废金属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作为有价值物资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再利用；废含油抹布手套为危险废物，属于豁免清单中的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 项目主要内容及变化情况

本项目租赁上海润洋工具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沧泾路 398 号 10 幢 C 区内，租赁建筑面积 595m²，主要从事液压站的生产，设计。生产规模为 50 套/年。

1：本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C3444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1) 主要产品为：液压站生产装配，产量约 50 套 一年。

主要原材料钢板 5T 一年；电机 50 个一年；液压阀 50 套一年；紧固件 0.1TG RH,皂化液 0.01T 一年，液压油 0.4T 一年，机油 0.02T 一年。

2) 本项目主要从事液压站及元件生产，生产设备有车床 3 台，磨床 2 台，立式钻床 1 台，铣床 1 台，钻床 5 台，摇臂钻 1 台，液压试验台 1 台，空压机 1 台。（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喷漆和电镀），主要生产设备为车床。

3) 本项目辅助设备为办公区域空调采用壁挂式空调。

空调安装严格执行《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逐一列举）

项目内容	设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变化及说明
主体工程	机加工区	机加工区	
主体工程	组装区	组装区	
主体工程	调试区	调试区	
辅助工程	生产办公区	生产办公区	
辅助工程	原品材料仓仓库	原品材料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	<p>本项目给水系统采用建筑原有的设计管@：水由松江区给水管网提供。</p> <p>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不涉及生产废水。</p>	
公用工程	排水	厂区内设置有雨污水管道，分别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公用工程	能源	市政电网供电	
公用工程	空调与通风	<p>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自然通风，办公区域空调采用壁挂式空调。空调安装严格执行《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p>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措施	采低噪声设备，通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源强。	
环保工程	固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存放于车间内危废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控制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以新代老”要求			
其它			

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计划竣

日期：2017年12月30日。

调试期：2017年7月7日至2017年12月30日止。

预计验收期限：2017年12月30日至2019年1月30日止。

(注：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 二、环境保护设施概况

环境保护设施概况应反映环保设施名称、类型、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设备安装调试情况，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废水：项目实施雨，污水分流，本项目不产生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经税务部门同意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废气：本项目无生产废气

噪声：本项目主要为机加工设备及空压机产生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分别妥善处理。其中废机油、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已办理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备案编号：2017-195-001。

三、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将建设项目开工前的信息、施工过程中的信息、建成后的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公示时间、网站、页面截图、公众意见反馈情况等）。

四、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要求，提出存在的问题（包括工程问题和管理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应包括具体整改内容、时间安排等。

日期：2018年1月25日

公章：

